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 MASZZJY-1-F-2023-0105

项目名称：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西、南）三区安全
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人：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44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西、南）三区安全管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ZZJY-1-F-2023-0105

项目名称：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西、南）三区安全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80万元

采购需求：对含山经济开发区约400家工贸企业每年开展4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然后由专家驻点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做到闭环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落实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4、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6、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 (1) 磋商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12个月。

(5)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24个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1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办理网上用户登记，然后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网上用户登记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

（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二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邓宇 18315538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鸿泰物流园二期3层301

联系方式：13956668908 13956663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从基平 郑莉

电话：13956663096 13956668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提供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p> <p>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p>

	<p>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服务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0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p> <p>(3)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p> <p>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认）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p>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p>
22	<p>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23	<p>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供应商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p>
24	<p>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p>
25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保缴款凭证。 （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

	<p>(7) 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6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7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4)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采购人。</p> <p>(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9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2、 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受采购人委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p> <p>采购代理费按以下招标收费标准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263 1375 1765">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263 708 1473">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708 1263 935 1473">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35 1263 1161 1473">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61 1263 1375 1473">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473 708 1523">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708 1473 935 1523">1.5%</td> <td data-bbox="935 1473 1161 1523">1.5%</td> <td data-bbox="1161 1473 1375 1523">1.0%</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523 708 1572">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708 1523 935 1572">1.1%</td> <td data-bbox="935 1523 1161 1572">0.8%</td> <td data-bbox="1161 1523 1375 1572">0.7%</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572 708 1621">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08 1572 935 1621">0.8%</td> <td data-bbox="935 1572 1161 1621">0.45%</td> <td data-bbox="1161 1572 1375 1621">0.55%</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621 708 1671">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08 1621 935 1671">0.5%</td> <td data-bbox="935 1621 1161 1671">0.25%</td> <td data-bbox="1161 1621 1375 1671">0.35%</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671 708 1720">5000-10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08 1671 935 1720">0.25%</td> <td data-bbox="935 1671 1161 1720">0.1%</td> <td data-bbox="1161 1671 1375 1720">0.2%</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720 708 1765">1 亿~5 亿</td> <td data-bbox="708 1720 935 1765">0.05%</td> <td data-bbox="935 1720 1161 1765">0.05%</td> <td data-bbox="1161 1720 1375 1765">0.05%</td> </tr> </tbody> </table> <p>注：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依照参考标准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30	<p>本项目是否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p>																												

31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2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3	<p>重要提示：</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询标、告知、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招投标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
-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
- 10.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

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除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磋商报价

-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 5.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

中总报价) × 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 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 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3.2 合同建议正反页打印，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3956668908）

3、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郑莉

联系电话：13956668908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鸿泰物流园二期 3 层 301

4、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 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含山县	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5-4327519 地址: 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县住建局大楼二楼

(八) 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 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同意在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 磋商文件(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西、南区）安全管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附件：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布的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甲方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费：

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项目服务完毕自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2%，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视其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10%-2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后30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仲裁也可向含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易中心备案两份。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西、南）三区安全管家服务项目	1 项	1 年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园区安全监管水平，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为含山经济开发区东、西、南三区企业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等服务，全面推进提高安全相关服务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成交单位另组织人员对 400 家工贸企业每年开展 4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后由专家驻点人员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做到闭环管理。

(2) 专家团队驻点，在园区本部驻点服务，专家服务团队由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驻点服务包含：一是协助园区安环局建立安全监管机制、企业档案整理、日常政策咨询及检查服务指导等；二是依靠专业团队开展精准服务，对园区新入驻企业开展从进驻建设生产全过程服务，对在生产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全覆盖式服务，督促企业提升改进。

(3) 合同期内，新入园的工贸企业纳入本次安全管家服务范围，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四、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基本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可由其中一名**驻点人员兼任**），其他驻点成员 2 人，**其中驻点人员必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1)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联络及安排重大检查等。

(2) 驻点人员：至少要有 2 人在项目地点驻点办公。驻点人员实行坐班制度，工作时间和企业工作时间相同，特殊情况下需加班。

(3) 后备人员：如驻点人员需要休、请假等情况，对坐班人员作临时的补充，如作更换，则须具备等同或优于驻点人员资质的人员。

2、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报价说明：

4.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磋商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4.2、供应商一旦成交，应按照招标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做好项目，与其相关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过程成本，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后期招标人不在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4.3、供应商应自行了解项目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成交价调整。

4.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将所有风险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成交价调整。

4.5、供应商应自行了解项目需求，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开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6、安全服务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严重性执行一票否决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出现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单价/综合费率/ 其他）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三、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软件开发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 (含)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 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
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
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 磋商、评审
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二) 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3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 (2) 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 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30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p>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30 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日期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可），每提供 1 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项目投资额以及盖章页）的复印件，若合同无法清晰反映项目内容的，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盖章单位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3	企业信用	1 分	<p>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供应商的信用报告，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注：（1）以上所述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是指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要求的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信用报告须体现该报告在服务期内或有效期内，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4	服务方案	46	<p>1 综合比较承接项目后的工作步骤、流程。工作步骤流程清晰，节点、跟进人员及提供服务内容明确、风险及意外事件控制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得 16 分；第二名得 14 分；第三名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16 分。以上排名均可并列。</p> <p>2 根据供应商提出服务方案，磋商小组依方案的完整性（管家服</p>

			<p>务计划、人员安排、质控措施、数据上报、应急响应预案等)、合理性及方案中工作思路是否清晰等进行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得16分;第二名得14分;第三名得1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16分。以上排名均可并列。</p> <p>3 综合比较对本项目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控制内容。实施意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条理清晰,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准确,风险控制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得14分;第二名得12分;第三名得10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14分。</p>
5	供应商实力	3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6	人员力量	10	<p>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驻点人员以外的后备人员),每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5分,本项目满分10分。</p> <p>注:磋商文件中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提供半年来任意2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p>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

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